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电动自行车智能安全预警与处置系统（一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动自行车车棚车库火灾预警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基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7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.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水系灭火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圣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<sup>2</sup>

3、电动自行车车棚车库自动灭火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基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7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.50万元<sup>3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AI智能算法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基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7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.50万元<sup>4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基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</sup> 若仅有1家制造商提供产品，可仅填写“1、”而不填写“2、”，仅对该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。

<sup>3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4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